



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

E-mail : ichi@mail.mcu.edu.tw 諮詢電話:(02)2882-4564 分機 8221 李翊綺

系所	原班級代號	原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資訊			備註	
				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		上課教室
						星期	時間		
法律學系	40051	41716	刑事訴訟法	3	劉秉鈞	六	09:10-16:00	J404	基河校區

▲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5,800元，雜費每人3,000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1. 學分班課程每1學分上課18小時，如為2學分課程須上足36小時。
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8年07月6日~108年8月31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檢附資料：(1)報名表、(2)研習費用、(3)畢業證書影本、(4)身分證影本（請帶正本驗後歸還）、(5)照片1張

2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櫃檯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。

3.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信寄送「台北市111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」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

4. 以現金、支票、ATM付款※票據抬頭：銘傳大學※ATM帳號10348+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，(銀行代碼012)

5. 臨櫃繳費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

帳號：380102089690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專班課程參加人數未滿最低人數，恕不開班並全額退費。
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